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1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3—00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田信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信尧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田信尧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及增选副董事长。

公司对田信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0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销售生猪5.38万头,销售收入13,271.41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8.23%、10.47%,同比变动分别为41.18%、74.80%。

2022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0.03万头,同比增长26.97%;累计销售收入135,609.91万元,同比增长63.6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和1—1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猪出栏增加,且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工作,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39,315,62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35,987,294元。

2022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新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6,000份、778,000份、30,00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1,014,000份股票期权。【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临2022-048、临2022-09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1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月1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01月11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01月12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东吴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146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007	发行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1月11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200万元继续向中药公司增资,其中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另行投入。中药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中药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变更为13,5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25.476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0年12月30日	8.59元/份	2959.22万份	108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54元/份。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因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不在公司任职人员8名,离职4名、身故1名,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1.28万份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90%,因此上述人员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3.6992万份。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74.9792万份,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12.67%。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8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2584.2408万份。

上述变动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如下: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期除需注销部分)	授予人数(人)(剔除需注销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0年12月30日	8.54元/份	2584.2408万份	94	0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根据时间安排,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3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EOE不低于11%,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EVA优于兵器集团考核指标且ΔEVA>0。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②ΔEVA=当期EVA-上期EVA ③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国防军工-地面兵装-地面兵装”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32%,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9%;公司2021年EOE为14.6%,高于公司设定的目标值11%且高于行业均值8.6%;2021年ΔEVA>0。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分数区间 90(含)至100分 80(含)到90分 70(含)至80分 70分以下 行权标准系数 1 0.9 0.7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因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不在公司任职人员8名,离职4名、身故1名,除上述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4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30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1025.4768万份

3.行权人数:94人

4.行权价格:8.54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业务的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百锋	董事长、党委书记	26.528	40%	0.01781%
2	王向东	副总经理	22.384	40%	0.01503%
3	赵晗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2.384	40%	0.01503%
4	周静	董事、财务总监	22.384	40%	0.01503%
5	王会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2.384	40%	0.01503%
6	李海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6.592	40%	0.01114%
7	王雪垠	副总经理	16.592	40%	0.01114%
8	胡小军	副总经理	16.592	40%	0.01114%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合计(共8人)			165.84	/	0.11135%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共86人)			859.6368	/	0.57373%
合计			1025.4768	/	0.68855%

注释:公司原董事长浮德海先生于2022年6月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及业绩考核条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日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调整、注销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行权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签订《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GC-2023-003)。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总承包管理、设备采购并与成员方建安公司共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设计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一)交易对手方: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四)合同金额:10,848,731,051.56元。

(五)合同工期:2024年6月30日全部并网发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飚。

3.注册资本:16,154万元。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5.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二)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2020年,公司未与巴楚能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2021年,公司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62,998.92万元,占2021年同类业务的5.46%。

2022年,公司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44,576.55万元;承接了巴楚能源公司的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473,924.92万元;合计金额518,501.47万元,占2021年同类业务的44.96%。

(四)巴楚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巴楚能源公司):负责工程场地的征用、借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保证开工日前得以进入和使用工程场地;合理安排资金,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征用土地的申请批准手续等。

2.承包人(联合体):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执行对工作范围的划分,并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安排;遵守项目建设所在地税收法规,保证不因税收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要求按期保质完成,不影响工期总目标和各节点工期计划目标;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及配套工程(含:配套智慧产业园项目)勘察(不含:光伏场区详勘)、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审图、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光伏电站、集电线路(外送线路)、储能电站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阵列区组件(甲招乙购)、支架、电缆、箱逆变等所需的全部设备;储能电站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外送线路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运输、仓储保管;整个项目的土建施工、建筑装饰、场区绿化、机电安装、进场道路、场内道路、供水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和生活设施及临设建设等。

(三)合同金额:10,848,731,051.56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024年6月30日全部并网发电。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巴楚能源公司)违约导致未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光伏组件、采购设备未达到性能保证值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建安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由于该项目的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65000354,发证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0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物流”)、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大参林”)、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大参林”)、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大参林”)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大参林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物流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大参林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梧州大参林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5,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55.3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 (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65600.66万元,负债总额为55939.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661.0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368.83万元,净利润2892.18万元。

2、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1-4层102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河南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4257.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118.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39.0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786.08万元,净利润-202.99万元。

3、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运输

截止2022年9月30日,河南大参林物流资产总额为47001.78万元,负债总额为43493.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08.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269.38万元,净利润1053.36万元。

4、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漯河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3834.12万元,负债总额为22647.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186.4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762.11万元,净利润847.35万元。

5、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许昌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0178.80万元,负债总额为7745.3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33.4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89.17万元,净利润103.35万元。

6、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213号二层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2年9月30日,梧州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8811.86万元,负债总额为32393.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18.3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662.92万元,净利润4080.80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3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